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章侵权赔偿责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1/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5_21235.htm 第六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造成损害的，有权请求赔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单独就损害赔偿提出请求，应当先由行政机关解决。对行政机关的处理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赔偿诉讼可以适用调解。第六十八条 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该行政机关或者该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所在的行政机关负责赔偿。行政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第六十九条 赔偿费用，从各级财政列支。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责令有责任的行政机关付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